

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(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系所別：光電工程學系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一			二			三			四			分組		
	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組代號	總科數	應選數
通識教育課程	國語文	2	2													
	英語文	2	2													
	英語文能力認證(0學分；畢業前辦理「英語文能力標準」認證)	0														
	跨院選修	2	2		2											
	博雅課程					13										
	體驗性課程	0														
	運動與健康	1	1		1	1										
專業必修	普通物理(一)	3														
	普通物理實驗(一)	1														
	微積分(一)	3														
	計算機概論	3														
	普通生物學	3														
	普通物理(二)		3													
	普通物理實驗(二)		1													
	微積分(二)		3													
	工程數學(一)		3													
	普通化學		3													
	電子學(一)				3											
	電子學實驗(一)				1											
	工程數學(二)				3											
	電磁學(一)				3											
	幾何光學				3											
	幾何光學實驗				1											
	電子學(二)					3										
	電子學實驗(二)					1										
	工程數學(三)					3										
	電磁學(二)					3										
	物理光學					3										
	物理光學實驗					1										
	光子學							3								
	光子學實驗							1								
	近代物理							3								
光電工程專題(一)							1									
量子力學導論								3								
光電工程專題(二)								1								
光電科技與工程倫理(一)					1											
光電科技與工程倫理(二)						1			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139	必修比重			69.06%											
系所教育目標	1.學識理論：透過專業課程之開設，培養學生在光電工程領域之相關理論知識。 2.專業技術：藉由實做及論文研究，訓練學生在光電工程實務應用之技能及團隊合作精神。 3.獨立思考與研究創新：藉由各項課程內容之規劃，啟發學生之潛能、培養獨立思考與研究創新之能力。 4.團隊精神與工程倫理：配合學校通識課程之開授以及導師制度之實施，輔導學生在進行工程專案(包含實驗、實習及專題課程)時建立團隊合作精神與工程倫理。 5.國際視野：經由學生及教師參與學術交流活動，以擴大學生之視野、因應國際化之趨勢。															
	1.具備整合、組織光電專業理論來分析、理解問題之能力。															

系所學生 專業能力	2.具備運用光電專業知識以解決光電工程問題之能力。 3.具備分工、協調、重視團隊合作精神、遵守工程倫理以達成工作目標之能力。 4.具備激發自己潛能、融合他人智慧，擁有獨立思考以及研究創新之能力。 5.具備吸收光電新知、掌握國際發展趨勢，隨時接受競爭挑戰之能力。	
修課 規定	1.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（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）。 2.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，需依照本校「通識教育課程架構」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。 詳參本校教務處網頁/法規/選課相關法規/學士班教育架構(100)。 3.專業必修科目計68學分，選修本系開設專業選修課程不得少於24學分(其包含選修課程共區分三個領域，每一個領域至少修2門課程)。	
	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：	教務會議通過次別：